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

项目编号：YCTU2024-ZB-05011

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

总 目 录

<u>总 目 录</u>	1
<u>第一章 招标公告</u>	2
<u>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u>	5
<u>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18
<u>第四章 项目需求</u>	24
<u>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u>	28
<u>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u>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4-ZB-05011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控制价：

4.1 本项目共享单车骑行投标报价分为**单次骑行起步价**、**月卡报价**、**季卡报价**，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及要求如下：

（1）单次骑行起步价的**最高限价为 0.6 元/30 分钟**，单次骑行超时部分不得高于起步价，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 10 元，投标报价单位为“元/30 分钟”。

（2）月卡报价（每天不限次）的**最高限价为 8.9 元/月**，投标报价单位为“元/月”。

（3）季卡报价（每天不限次）的**最高限价为 19.9 元/季**，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季”。

注：上述（1）-（3）任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4.2 本项目场地使用费**最低报价为 2.5 万元/年**。场地使用费报价低于最低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6. 招标需求：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7. 建设期要求：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运营前的全部投资建设，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8. 运营期（或经营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未按要求履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无条件撤场；如下轮招标，原中标单位未中标，无条件撤场。

9. 合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引入优质的社会企业全额投资校园共享自行

车，并负责日常运行与管理维护。合同期限内所有建设、运营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每年度向招标人缴纳固定场地使用费。招标人提供现有状况的场地，中标单位进行设计、投资建设并运营，经营收入归中标单位所有。经营期间本项目的经营权归中标单位所有，经营期满后，中标单位无条件撤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至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次招标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

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招标部门联系人：于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286。

2. 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18151389868。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部门、使用部门提出，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七、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有踏勘现场需求，请自行踏勘，一切踏勘费用及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踏勘现场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18151389868。

踏勘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 日（每个工作日 9:30-16:30）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提醒事项

1. 开标当天，请投标人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孙老师，联系电话：15205101009，由该老师协助投标人在西校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进入校园。

2. 投标人进入校园时须自行佩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

3. 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招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13.2 标的物

招标人需求的有关服务等。

13.3 有关费用处理

13.3.1 本项目共享单车骑行投标报价分为单次骑行起步价、月卡报价、季卡报价，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及要求如下：

(1) 单次骑行起步价的最高限价为 0.6 元/30 分钟，单次骑行超时部分不得高于起步价，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 10 元，投标报价单位为“元/30 分钟”。

(2) 月卡报价（每天不限次）的最高限价为 8.9 元/月，投标报价单位为“元/月”。

(3) 季卡报价（每天不限次）的最高限价为 19.9 元/季，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季”。

注：上述（1）-（3）任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13.3.2 本项目场地使用费最低报价为 2.5 万元/年。

13.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场地使用费报价明显高于或共享单车骑行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0.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4 投标人的共享单车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或场地使用费报价低于采购高低报价的；

30.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8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0.2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本次招标作流标处理：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招标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招标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投标人。

31.3 招标人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招标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场地使用费明显高于其自身合理收益或共享单车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1.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31.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32.5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招标公告中的使用部门、采购部门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 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质疑；

32.6.2 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

3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32.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2.6.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7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投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6、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首次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和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建设阶段完成并经验收满足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的，退还 2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运营期满（或经营期满）撤场后退还余下 2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经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中标人有未交清的费用在经营履约保证金中抵充。如双方续签合同的，则中标人在续签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中标人有未交清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抵充。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前期投资建设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项目

乙方免费提供校园共享自行车 500 辆进入新长校区运营，供甲方师生有偿使用。

乙方投放共享非机动车类型、数量和过程应尊重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精神，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对共享非机动车的类型、数量进行调整，要由乙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整。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 45 日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可以续合同（最多 1 次），考核细则待确定供应商后，本合同签订之前制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场地使用费及履约保证金

场地使用费：乙方必须按年（每年____月____日前）向甲方全额交纳场地使用费（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如不能按时交纳场地使用费，每逾期 1 天按当期应缴场地使用费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 30 天未缴纳场地使用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首次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和运营期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建设阶段完成并经验收满足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的，退还 2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运营期满（或经营期满）撤场后

退还余下 2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经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乙方有未交清的费用在经营履约保证金中抵充。如双方续签合同的，则乙方在续签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乙方有未交清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抵充。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在履约期间，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视违约情形扣除或直至全部扣除乙方的经营履约保证金，除因为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形外，乙方应当在扣除经营履约保证金后 10 日内补足 4 万元履约保证金（如续签合同的，则补足 2 万元履约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前期投资建设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使用方法及计费标准

使用方法：

使用微信小程序或下载 APP——扫码用车——停至校园指定区域并关锁——还车并完成支付。

使用规范

1. 甲方师生在租用后如发现有影响安全骑行的问题，可及时与乙方人员联系，由工作人员妥善处理；
2. 师生在骑行时，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
3. 在籍学生、在籍教职工实行免押金政策，所有用户只有通过手机号码认证；甲方用户用完车辆后需停至指定区域，用车途中须停至道路两旁的公共停车区域，不得乱停乱放，影响交通；

4. 甲方指定的校园共享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与其他非机动车共用，指定场地不足以供校园共享非机动车停放时，乙方必须将校园共享非机动车移至就近的公共停车区域。

计费标准

1. 甲方在籍学生和在校教职工免押金用车；

2. 计费方式：

单次：_____元/30 分钟，单次骑行超时部分不得高于起步价，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 10 元。

月卡：_____元/月，每天不限次。

季卡：_____元/季，每天不限次。

禁止包年卡销售。

五、校园共享非机动车的运营管理

（一）乙方在学校内配备车辆管理团队。其中现场项目负责人 1 人，运营管理人员 2 人，此 3 人为乙方派出的职工，每天到校上班，负责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服务方案制定并执行。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运营，现场项目负责人可全权代表乙方负责、应急处理运营各种事宜；

乙方负责车辆维护保养、消毒清洁、有序摆放、分布调度、将流出校园共享非机动车运回校内。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财务财产纠纷、安全伤亡纠纷等处理上皆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团队对校园共享非机动车码放，每天不得少于两次，保证整齐摆放，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根据学生上下课特点，及时调配上下课地点共享非机动车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上课下课的需求。另外，还要保证学校重大活动相关共享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及时做好调配、码放。

（三）乙方合理规划并征得甲方同意确定共享非机动车的规范停放点，在规定时间内，设立停车引导牌和与校园环境相适应的标识。设置电子围栏或道钉约束用户校内还车，负责停车位的划线以及相应交通标识的建设，协助甲方校园交通管理。车辆只能在校内行驶，不得出校。

(四) 乙方定期对校园共享非机动车进行维护保养, 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电动平衡车电池禁止在校内充电; 合理调配车辆, 保持车辆完好、干净整洁, 摆放有序; 车辆无积压和乱停乱放现象。

(五) 乙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负责师生骑行校园共享非机动车造成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置。对师生的问题反馈和投诉应及时回应并落实整改, 对突发事件做到一小时内清理完毕。定期对车辆进行集体检修保养, 如对链条喷涂润滑油及清洁车身灰尘等。对于报废车辆, 乙方及时回收更新;

(六) 建立由甲方管理部门人员与乙方运维人员组成的微信联络群或其他沟通渠道, 积极响应甲方管理需要, 及时响应甲方人员发现的车辆无序、故障等问题并及时解决;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校园共享非机动车规划提供合理的停车位;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进车、运营、维护等在校的一切活动进行监督;
3. 在乙方管理能力薄弱, 不履行责任的情况下, 甲方可约谈乙方相关管理人员要求限期整改, 如果整改期一个月内, 服务和管理能力仍无法改善, 双方可协商一致减少车辆投放直至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在甲方校园内合法合规运营校园共享非机动车项目;
2.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拥有其在甲方校园内所投放校园共享非机动车的运营管理和监管权, 乙方工作人员应该遵纪守法, 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人员进校前需提前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备办理手续, 不得发生影响校园秩序的行为;
3. 校园共享非机动车供甲方师生及教职工使用, 所投放的车辆所有权、运营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车辆如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有义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定期对系统进行调试和测试, 保证软件系统平稳运行, 服务器内不得发生重大软件服务停止事故;
5. 乙方有义务负责所投放车辆停放秩序、维护保养, 保证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在指

定位置整齐停放；

6. 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在规定区域划设电子围栏停车位，乙方对其在甲方所投放车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因校园共享非机动车故障导致的人身安全事故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处理与投放车辆相关的事故或纠纷；

8. 乙方有义务自觉接受甲方监管，并就任何活动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

9. 如果合同到期或因故终止，对于购买月卡和季卡的师生，剩余使用期限的服务费需按比例退还。

七、法律责任

（一）校园共享非机动车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障用户在骑行过程中遇到突发情况可以得到相应的赔偿；

（二）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师生在使用校园共享非机动车服务过程中不幸发生意外或事故，乙方应主动依法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合同期内，如车辆在骑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与争议人解决，与甲方无关；

（四）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用户在使用校园共享非机动车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五）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六）除上述条款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营所产生的财产损失、经济纠纷、人身伤害事故均与甲方无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

二、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区，新长校区全日制在校学生约 13000 人，在职教职员工约 1600 人。**特别声明：以上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合同签订与履行的依据。**

三、车辆技术要求

1. 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可配合学校定制安全教育提示语音，车辆必须配备 GPS 定位以及其他更加精准约束用户还车的先进技术。

2. 投放车辆须为盐城师范学院校园专属车辆，中标人应将定制设计方案交学校确认，最终以双方协商确认方案为准。

3. 车辆仅一人骑行，有限制载人的措施。

4. 投放车辆应经学校同意，校内投放共享自行车 500 辆，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对共享非机动车的类型、数量进行调整，要由中标单位书面提出，校方同意后才能调整。

5. 车辆需要购买商业保险（意外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公司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时，由公司垫资。

四、运营要求

1. 在学校内配备车辆管理团队。其中现场项目负责人 1 人，运营管理人员 2 人，此 3 人为公司派出的职工，每天到校上班，负责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和服务方案制定并执行。

中标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项目运营，现场项目负责人可全权代表中标单位负责、应急处理运营各种事宜。

中标单位负责车辆维护保养、消毒清洁、有序摆放、分布调度、将流出校园的共享非机动车运回校内。以上人员的劳务纠纷、财务财产纠纷、安全伤亡纠纷等处理上皆有中标单位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2. 团队对校园内所运营的共享非机动车码放，每天不得少于两次，保证整齐摆放，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根据学生上下课特点，及时调配上下课地点共享非机动车的数量，最大限度的满足学生上课下课的需求。另外，还要保证学校重大活动相关共享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及时做好调配、码放。

3. 中标单位通过前期进校调研，合理规划并征得学校同意确定共享非机动车的规范停放点，在规定区域内，设立停车引导牌和与校园环境相适应的标识。设置电子围栏或道钉约束用户校内还车，负责停车位的划线以及相应交通标识的建设，协助校方校园交通管理。车辆只能在校内行驶，不得出校。

4. 中标单位定期对共享非机动车进行维护保养，合理调配车辆，保持车辆完好、干净整洁，摆放有序；车辆无积压和乱停乱放现象。

5.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师生骑行共享非机动车造成意外事故的紧急处置。对师生的问题反馈和投诉应及时回应并落实整改，对突发事件做到一小时内清理完毕。定期对车辆进行集体检修保养，如对链条喷涂润滑油及清洁车身灰尘等。对于报废车辆，及时回收更新。

6. 在校运营期间必须接受校方监督和服从校方管理。建立由招标人管理部门人员与中标单位运维人员组成的微信联络群或其他沟通渠道，积极响应校方管理需要，及时响应消防人员发现的车辆无序、故障等问题并及时解决。

7. 实行免押金骑行。投标价即为收费标准，合同期内不实行涨价机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社会车辆和同城高校中收费标准，如果社会车辆和同城高校收费标准降低，中标单位在盐城师范学院的收费价格也要随之降低；能够给予师生一定的优惠政策。

8. 提供整车检测合格报告。

9. 全部为新车。学校目前已有中标单位车辆的，旧车全部撤场。

10. 中标后，学校内除保留现有的盐城市公共自行车外，其它共享单车均全部撤场，中标单位协助配合。学校内现有的盐城市公共自行车不继续发展。

11. 运营服务要遵守《盐城市区公共自行车管理办法》规定，并接受盐城师范学院监督管理。

五、使用方法

使用微信小程序或下载APP ——扫码用车——停至校园指定区域并关锁——还车并完成支付。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经营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如中标单位服务期内未按要求履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方无条件撤场；如下轮招标，原中标单位未中标，无条件撤场。

其中发生以下事项，立即终止合同：

1. 发生师生信息泄露的。
2. 未经校方同意擅自提高价格的。
3. 打骂师生的。
4. 擅自涨价的。
5.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不驻守学校的。
6. 不遵守学校校纪校规，不服从校方管理的。
7. 发生其它恶性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二、单车骑行报价及服务管理费：

1. 单次，骑行时间为30分钟/次；月卡（或包月）的计费时间为30个自然日，每日不限骑行次数；季卡（或包季度）的计费时间为自然季节时间（1月1日-3月31日、4月1-6月30日、10月1日-12月31日；暑期季（7月1日-8月31日），新生开学季（9月1日-9月30日），每天不限骑行次数。禁止包年卡销售。

2. 单次骑行起步价最高限价为0.6元/30分钟，单次骑行超时部分不得高于起步价，每日封顶价格最高限价为10元，月卡（每天不限次）最高限价为8.9元/月，季卡（每天不限次）最高限价为19.9元/季。

3. 投标人需向校方缴纳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费（含场地费）不低于2.5万元/年。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首次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包括：建设期履约保证金2万元和运营期履约保证金2万元。建设阶段完成并经验收满足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的，退还2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运营期满（或经营期满）撤场后退还余下2万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因违约扣款的按约定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中标单位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

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经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中标人有未交清的费用在经营履约保证金中抵充。如双方续签合同的，则中标人在续签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如中标人有未交清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抵充。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前期投资建设未通过验收或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或无法整改的；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或检测不合格或提供伪劣产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四、进场投放时间要求

招标人并另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中标单位应在自合同签订后且接学校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全部完成车辆的进场投放。

五、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不签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9 分	经营管理服务费投标报价部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9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19（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分	骑行投标报价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相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骑行报价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次骑行起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 分； 月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 分； 季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2 分。 注：投标报价得分=单次骑行起步价报价得分+月卡报价得分+季卡报价得分。
2	企业业绩	10 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共享单车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有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
3	车辆技术要求	10 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提供整车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个性化定制	5 分	有定制共享自行车的能力。必须同时提供①为其他用户单位定制车辆的实物图片、②包含定制车辆条款的对应服务合同（或者加盖用户单位章印的证明定制车辆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5 分	有校园共享自行车运营数据软件的应用。必须同时提供①为其他用户单位服务的软件清晰截图、②包含对应软

			件条款的对应服务合同（或者加盖用户单位章印的证明对应软件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
		5分	定制语音提示。提供为其他用户单位服务包含定制语音相关条款的合同（或者加盖用户单位章印的证明定制语音事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
5	骑行保险	10分	<p>1. 投标人为用户每次骑行共享单车所投保险总保额： 保险总额\geq20万，得5分； 20万$>$保险总额\geq15万，得3分； 15万$>$保险总额\geq10万，得1分； 保险总额$<$10万，不得分。 注： 1) 以投标人在其APP或者小程序中对骑行用户公示的保险明细为准；需提供APP或者小程序中保险页面查询路径及截图并出具对应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保险需与所投放的共享单车相关，否则不予认可；保险中列明的其他专属场景保险不计在内，如：厂区、景区等。</p> <p>2. 投标人为用户每次骑行共享单车所投保险种类数量： 险种数量\geq5个，得5分； 4个\leq险种数量$<$5个，得3分； 3个\leq险种数量$<$4分，得1分； 险种数量$<$3个，不得分； 注： 1) 会以投标人在其APP或者小程序中对骑行用户公示的保险明细为准；需提供APP或者小程序中保险页面查询路径及截图并出具对应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保险需与所投放的共享单车相关，否则不予认可；保险中列明的其他专属场景保险不计在内，如：厂区、景区等。</p>
6	运营管理方案	15分	对投标人运营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人员数量及安排、人员培训、管理及车辆调度、协助招标人做好校园自行车管理及涉及自行车的校园秩序管理信息保护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符合需求的得15分，完整性、可行性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完整性或可行性欠符合需求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其它服务	15分	对投标人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场、师生

	方案		信息安全保护、退场时已售月卡、季卡处理、优惠学生措施、支持交通安全教育及管理、车辆个性化定制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符合需求的得15分,完整性、可行性基本符合需求的得12分,完整性或可行性欠符合需求的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名 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投标人投入设备一览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运营管理方案、其他服务方案等（如有）
- 十、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招标文件中的页码 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填写说明：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备注： “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i>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i> 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1.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招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招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

项招标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招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

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招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应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并在合同期限内提供服务。

7. 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公开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校园共享单车服务 BOT 项目
<p>投标报价：</p> <p>1. 交纳给招标人的场地使用费为（大写）：__人民币_____ 元/年，（小写）_____ 元/年</p> <p>2. 单次骑行起步价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30 分钟 （小写）¥_____ /30 分钟</p> <p> 月卡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月 （小写）¥_____ /月</p> <p> 季卡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季 （小写）¥_____ /季</p>	
<p>建设期承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运营前的全部投资建设，并通过招标人验收。</p>	
<p>运营期（或经营期）：2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我方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履约校方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无条件撤场；如下轮招标，我方未中标，无条件撤场。</p>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填写说明：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十、运营管理方案、其他服务方案等（如有）

十、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